

河北北方学院

2020年专科接本科教育招生简章及报名通知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通知,现将 2020 年专科接本科教育考试选拔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1. 河北省内按国家招生计划招收入学的普通高校 2020 年应届专科(高职)毕业生。

2. 参加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3年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可以按照应届专科(高职)毕业生待遇报考且只能报考一次。

3.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进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健康,品行端正。

4. 考生按照原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报考,确有特长者可以跨科类或跨专业(医学类及护理学、助产学专业除外)报考。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和国家《护士条例》有关要求,报考医学类专业(临床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及护理学、助产学专业的考生,原学专业应与报考专业保持相同。

5. 2020年河北北方学院专接本选拔专业及数额

专业名称	计划人数	专业类别	授予学位	教学地点
食品科学与工程	10	理工	工学	南校区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	理工	理学	校本部
动物医学	40	农学	农学	南校区
英语	15	外语	文学	东校区
秘书学	20	文史	文学	东校区
护理学	30	医学	理学	北校区
医学检验技术	60	医学	理学	校本部

二、报名方式及时间

1. 应届专科（高职）毕业生。实行网上报名，考生报名分两个阶段进行：**2019年12月9日9时至12月13日17时**，考生登陆报名系统（<http://zjbks.hee.gov.cn>）按照报名流程图和提示步骤，选择报考专业，完成初次报名；考试成绩及各专业选拔最低控制分数线公布后，上线考生（含退役士兵）于**2020年4月20日9时至4月22日17时**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按报考专业填报1-5个院校平行志愿，并选择是否服从调剂。请考生按照以上两个报名阶段的时限要求完成志愿填报，各阶段报名时间截止后，未按要求报名的考生，不再安排补报。

2. 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在毕业学校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并完成初次报名。报名时间为12月9日至12月12日，报名时需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相关基层项目服务证书原件及2份复印件。各生源院校要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严格审验，原件审验无误后退回，复印件一份由学校留存，另一份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本部门公章后于12月16日前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同时按要求报送考生电子数据库文件（数据库结构见附件2）。

符合报名条件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在毕业学校完成初次报名后，相关信息将导入专接本报名系统，登录名为考生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考生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修改密码。初次报名结束后，有关报名信息查询、现场缴费、指纹采集、准考证打印、成绩及分数线查询、填报院校志愿等工作，均和其他考生相同，由本人通过报名系统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不再另行通知。

三、现场确认、缴费及指纹采集

1. 现场确认

12月16日前，生源学校要将已报名考生的学历电子注册照片导入报名系统。12月16日至12月25日，考生到生源学校主管部门核对报考信息，核对无误后在《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同时签写《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由生源院校留存一年。

2. 指纹采集

考生现场确认时由生源学校负责报考考生的指纹采集工作，考生参加考试入场时将进行指纹身份验证。指纹采集工作须以班级为单位，在班级辅导员监督下，由学校指定专人完成。班级辅导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共同对指纹采集结果负责。

3. 缴费

考生现场确认完毕后缴纳考试费用，由生源学校代收。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按冀财税[2016]126号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艺术、体育类每生120元，其他类别每生100元(公共课与专业课合计)。

2020年3月23日至3月27日，报名考生可登录专接本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凭准考证、身份证到指定考点院校参加考试。

四、考试

(一) 考试内容

专接本考试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两部分。

1. 公共课考试分为文史、医学、理工、经管、农学、艺术、体育、外语八类。文史、医学类专业考政治、英语；理工类专业考高等数学（一）、英语；经管、农学类专业考高等数学（二）、英语；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英语；外语类专业考政治。英语、高等数学、政治各科满分100分，各科考试时间60分钟。

2. 专业课考试内容为专业基础课、专业综合课。文史、医学、理工、经管、农学类专业课满分300分，外语、艺术、体育类专业课满分240分。外语类专业的专业课考试不进行口语、听力测试。艺术、体育类专业的专业理论与专项测试成绩原则上各占50%。

考生可登陆专接本报名网站下载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说明。

(二) 考试时间

公共课考试安排在2020年3月28日上午进行，实行一次发卷，

统一收卷。文史、医学、理工、经管、农学类公共课考试时间为 9:30 至 11:30; 艺术、体育、外语类公共课考试时间为 9:30 至 10:30。

专业课考试安排在 3 月 28 日下午进行。文史、医学、理工、经管、农学、外语类专业课考试时间为 14:30 至 17:00; 艺术、体育类专业理论与专项测试时间及地点由各考点院校自行确定并提前在专接本报名网站公布。

(三) 考试地点

2020 年专接本公共课及专业课考试均在指定考点进行, 考生应按照本人准考证上指定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

五、选拔录取

选拔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总成绩分专业类或专业划定。录取时, 按照上线考生考试总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 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服从调剂的考生。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专接本报到入学前取得专科毕业证书, 因故不能如期毕业的, 取消其专接本入学资格。

六、具有普通专科(高职)毕业学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接受普通本科教育招生办法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和“下基层”服务期满后接受本科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有关要求, 2020 年专接本考试继续面向河北省具有普通专科(高职)毕业学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采取计划单列、自愿报名、统一考试、单独录取的办法。有关事项如下:

(一) 报名条件

退役前已取得国家承认的普通全日制专科(高职)学历且具有河北户籍的 2019 年度退役士兵; 入伍时为河北省内普通专科(高职)

院校新生或在校生，退役后复学完成专科（高职）学业的 2020 年普通应届毕业生。

（二）报名办法

毕业于河北省普通高校具有国家承认的普通专科（高职）学历且具有河北户籍的 2019 年度退役士兵和退役后在河北省普通高校完成专科（高职）学业的 2020 年普通应届毕业生均到原毕业院校主管部门报名；毕业于省外普通高校具有国家承认的普通专科（高职）学历且具有河北户籍的 2019 年度退役士兵直接到省教育厅学生处报名。

（三）报名时间及材料

退役士兵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2 日。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原件及 2 份复印件。各生源院校要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严格审验，原件审验无误后退回，复印件一份由负责报名学校留存，另一份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本部门公章后于 12 月 16 日前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同时报送退役士兵接受普通本科教育报名数据库文件（数据库结构见附件 3）。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审验，自行在专接本报名系统完成初次报名的 2020 年应届毕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均按普通考生进行录取，不再享受计划单列、单独录取政策。

（四）现场确认

在生源院校报名的考生应在学校签字确认、采集指纹信息，签写《2020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后按规定交纳考试费用；在省教育厅报名的毕业于省外普通专科（高职）院校的考生，由省教育厅指定院校进行签字确认、采集指纹信息及缴费工作。

（五）计划编制及录取

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要在省教育厅公布的 2020 年河北省专接本招生专业范围内选择报考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初次报名结束后，由招生院校根据各专业报考情况及国家和省有关政

策规定的录取比率要求，单独编制相关专业招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在报名系统公布。考试成绩及选拔最低控制分数线公布后，上线考生根据招生院校公布的各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填报 1-5 个院校平行志愿，并选择是否服从调剂，实行平行志愿录取。

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在生源学校或省教育厅完成首次报名后，相关信息将导入报名系统，登录名为考生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考生应及时登录系统修改密码。报名结束后，有关报名信息查询、准考证打印、成绩及分数线查询、填报院校志愿等工作，均和其他考生相同，由本人通过报名系统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不再另行通知。

2019 年 12 月 2 日